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授消防字第 10436907401 號函修正
第 5、7 點條文

伍、消防通道劃設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消防通道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淨寬，以利救援車輛（消防車、工程救險車及警備車等車輛）順利抵達救援區域。
- 二、消防通道之道路寬度測量標準，應以道路兩側設施物淨寬（含道路水溝蓋）為準。
- 三、消防通道有下列情形時，應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（以下簡稱禁停紅線）或標線型人行道，以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淨寬：
 - （一）未滿五點五公尺之道路，雙邊劃設禁停紅線或標線型人行道。
 - （二）五點五公尺以上，未滿七點五公尺以上之道路，單邊劃設禁停紅線或標線型人行道。
 - （三）消防栓所在五公尺範圍內道路，劃設單邊禁停紅線。
 - （四）岔路口十公尺範圍道路，劃設雙邊禁停紅線。
- 四、消防通道劃設單邊禁停紅線時，應視道路狀況，劃設於潛在危險性較大及劃設後較有利於救援車輛通行之側，其考量因素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築物之用途（以甲類場所、存放危險物品、使用或出入人員複雜者優先）、構造（以易燃材料、非耐火構造物者優先）、高度（以六層樓以上、樓層較多建築物優先）及密集程度（以連棟或戶數多者優先）。
 - （二）優先劃設於道路設施物（變壓器、電信箱、電線桿及標誌等）較少之側，但設施物所在道路實際淨寬，在五點五公尺以上，未滿七點五公尺者，不在此限；若設施物所在道路實際淨寬，未滿五點五公尺者，則雙邊劃設禁停紅線（如圖三）。

柒、各機關任務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消防局：決定劃設消防通道禁停紅線範圍。
- 二、交通局：
 - （一）交工處：繪設消防通道禁停紅線或標線型人行道及於道路明顯處所繪設「消防通道」字樣。

(二) 停管處：取締、告發違規停車及協助通報違規停車拖吊。

三、警察局（各分局、交通警察大隊）：受理民眾檢舉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及取締、告發及拖吊違規停車。

四、都市發展局（建管處）：影響救援車輛通行及操作之違建、違規廣告物處理。

五、環保局：消防通道廢棄物查處清理。

六、觀光傳播局：製作消防通道宣導資料，並配合消防通道繪設執行時程，訂定具體宣導計畫。